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報告編號：R10-11568

發表日期：2010 年 2 月 24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財務公司委託的收數公司在追收欠款過程中
披露欠款人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本報告乃有關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b)條主動對一間財務公司進行的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本人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吳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個案背景

一名欠款人（下稱「D 先生」）曾向一間財務公司（下稱「該財務公司」）借款。由於 D 先生欠款（下稱「該筆欠款」）逾期未還，該財務公司遂委託一間收數公司（下稱「該收數公司」）向 D 先生追收該筆欠款，該財務公司並向該收數公司提供了一份 D 先生的財務貸款申請表格之副本，當中除載有 D 先生的個人資料外，亦載有 D 先生的父親、母親、哥哥及祖父（下稱「該些家庭成員」）的姓名、年齡、與他的關係、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

2. 某天，D 先生的父親發現在他居住的樓層走廊處，張貼了一份由該收數公司發出的欠款最後通知，要求 D 先生盡快聯絡 C 先生並註明電話號碼（下稱「該電話號碼」），當中並印上了 D 先生的身份證副本；與此同時，該通知亦寫上了 D 先生的父親及母親的姓名及住址。其後，D 先生的父親再次發現在他所住的單位外，張貼了約 12 張同樣是由該收數公司發出的欠款最後通知，同樣地要求 D 先生盡快聯絡 C 先生並註明該電話號碼，此份通知除寫上了 D 先生的姓名及印上了 D 先生的身份證副本外，同時亦記載了 D 先生的父親及母親的姓名及住址，此外，更寫上了 D 先生的哥哥及祖父的姓名。

3. 本公署曾就事件向該收數公司進行調查。該收數公司確認上述兩份由該收數公司發出的欠款最後通知內的聯絡人 C 先生是該收數公司的前僱員，而該電話號碼為該收數公司的電話號碼。該收數公司亦承認曾委派該名前僱員 C 先生向 D 先生追收該筆欠款。由於該收數公司未能於三個月內成功追收欠款，該收數公司已把上述申請表格副本交還給該財務公司。

4. 專員遂根據條例第 38(b)條，就該財務公司有關該收數公司在追收欠款過程中披露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一事進行調查。

條例的相關條文

5. 下述條文與本調查有關：—

- (a) 條例的**第 4 條**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 (b)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6. 根據條例**第 2 條**，「使用」的釋義，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了「披露」或「移轉」該等資料；而「訂明同意」則是指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

7. 根據條例**第 2 條**，「資料使用者」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8. 另外，條例**第 65(2)條**訂明：「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該另一人作出或從事的。」

關於該財務公司委託該收數公司追收欠款人的欠款事宜

9. 在本個案的調查過程中，本公署取得該財務公司的書面回覆及有關資料文件。此外，本公署亦傳召了該財務公司的負責人及會見了該財務公司的經理，並為他們錄取口供。本公署搜集到下列與本案有關的資料。

收集及披露該些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經過及理據

10. 該財務公司確認 D 先生曾向該財務公司借款，並表示他在申請貸款時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諮詢人及該些家庭成員的資料）均為其自願提供。

11. 該財務公司向本公署提供 D 先生在申請貸款時所簽訂的《私人貸款申請書》及《貸款合約》。上述文件除載有 D 先生的個人資料外，亦顯示他在《私人貸款申請書》的「家庭成員」一

欄中，提供了該些家庭成員的姓名、年齡、與他的關係、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

12. 該財務公司表示收集 D 先生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處理與他的貸款申請有關的事宜，包括在他未清還欠款的情況下向其追收欠款之用。就收集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該財務公司則表示只為「記錄性質」。

13. 該財務公司曾委託該收數公司作代理人向 D 先生追收該筆欠款。該財務公司向本公署提供當初與該收數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書》副本，此協議書是為委託該收數公司向其欠款人士催收欠帳而簽訂的。該財務公司表示不會在每一個委託該收數公司的個案與該收數公司簽訂合約。雖然，該財務公司未能提供當時與該收數公司就追收 D 先生欠款的有關商討細節及安排的資料，但確認當時曾委託該收數公司向 D 先生追收有關欠款，並為此向該收數公司提供他所填寫的《私人貸款申請書》。

14. 該財務公司聲稱在 D 先生填寫《私人貸款申請書》時，已向他說明而他亦同意該財務公司所收集有關他的諮詢人或家庭成員資料有可能移轉予收帳公司作為參考用途。另外，該財務公司亦聲稱基於以上原因，一般在移轉欠款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給收數公司（包括該收數公司）前沒有事先知會他們或獲得他們的訂明同意。

15. 但是，根據《私人貸款申請書》，D 先生已清楚表明他的家庭並不知悉有關貸款。故本公署曾詢問該財務公司如何相信 D 先生的家庭成員已同意他們的個人資料被披露或移轉予該收數公司。該財務公司回覆因所有資料均由 D 先生自願提供；再者，根據《貸款合約》第十二項：「放債人有權委託律師循法律途徑，又或經帳務代理公司代為追討該貸款、利息及附加利息或其他開支…借款人明白其個人資料可因此提供給有關律師或帳務代理公司…借款人同意此安排。」，因此，該財務公司認為，D 先生應清楚知道有關條款。

該財務公司與所委託的收數公司的關係

16. 該財務公司表示在欠款人未能依照貸款合約還款日期內還款時，該財務公司會先行以電話聯絡欠款人繳交欠款，包括 D 先生的個案。

17. 該財務公司於委託該收數公司向欠款人追收欠款時，未曾指示該收數公司如何向欠款人追收欠款。該財務公司在委託收數公司代追收欠款時，一般沒有向有關的收數公司提供指引，而該財務公司從來亦不會參與收數公司（包括該收數公司）的運作或向收數公司提供任何意見。

18. 該財務公司表示不知道該收數公司如何處理從該財務公司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就此，本公署詢問該財務公司作為委託人，為何不知道、亦不理會該收數公司如何處理從該財務公司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及該財務公司有否考慮若該收數公司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後果可能牽連該財務公司。該財務公司的回應是：「根據委託書內條文，該收數公司應以合法途徑處理個案，否則需要負上全部責任。」

調查結果

該財務公司是否本案的資料使用者

19. 要決定該財務公司是否需根據條例第 65(2)條為該收數公司的作為負責前，本人要先確定該財務公司是否本案的資料使用者。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該財務公司在處理 D 先生的貸款申請時向他收集了其家人的個人資料。該財務公司是因為委託該收數公司追收欠款而向其提供載有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私人貸款申請書》。該收數公司在履行被委託的責任的過程中，發出及張貼該兩份載有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通知書。而且，該財務公司以《委託協議書》的第 4.1 條，規限該收數公司須就該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遵守保密協議。因此，在本案中，該財務公司不論在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上都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本人認為該財務公司屬案中的資料使用者。作為資料使用者，該財務公司受條例第 4 條所規限，不得作出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作為或行爲。

該收數公司的作為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20. 據資料顯示，該財務公司當初是為了「記錄性質」而收集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該財務公司其後卻以追收欠款為理由而把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交予該收數公司。因此，該收數公司從該財務公司收集或取得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處理代表該財務公司向 D 先生追收欠款之用。

21. 本案的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的兩份欠款最後通知是由該收數公司經由其前僱員 C 先生所發出及張貼的。目的明顯地是爲了執行被委託的責任去追收 D 先生的款項。就該目的來說，本人認爲該收數公司只需直接聯絡 D 先生，或在未能向他追收到欠款時，直接聯絡該些家庭成員，而不應公開展示、張貼或披露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而且，該收數公司公開張貼載有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最後通知，讓進入大廈內的人士有機會知悉有關個人資料，實屬不當。

2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爲該收數公司公開張貼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致令他們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者，如此使用資料與當初收集的目的並非一致或直接有關。在未經得該些家庭成員的同意下將其個人資料公開展示的做法屬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該財務公司是否須爲該收數公司的作爲負責

23. 根據條例第 65(2)條，主事人須爲其代理人所作出的作爲負責。在決定該財務公司是否須爲該收數公司的違反行爲負責時，本人需考慮的是該收數公司在本案中是否屬該財務公司的代理人，以及該收數公司的上述作爲是否獲該財務公司的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

24. 基於該財務公司確實有與該收數公司簽訂《委託協議書》，該財務公司把向欠款人追收欠款的事宜委託予該收數公司；而該收數公司亦是根據《委託協議書》受該財務公司委託向欠款人追收欠款的。故此，該財務公司及該收數公司之間明顯地存在主事人及代理人的關係。該收數公司在本案中是該財務公司的代理人，該財務公司則是其主事人。

25. 該財務公司否認曾作出明示授權該收數公司作出上述作爲，而本案亦沒有資料顯示該財務公司曾作出如此授權。餘下的問題是該財務公司有否向該收數公司作出默示授權。

26. 就債權人是否須爲其所委託的收數人的行爲負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處理 Wong Wai Hing & others v Hui Wei Lee (CACV136/2000) 的個案中，亦曾就相似的情況作出裁決。案中的債權人委託收數人追討欠債，並指示收數人只可以合法方式追討。收數人卻對欠款人作出威嚇及恐嚇性的行爲。上訴庭法官

於該案例中指出：—

(第 86 段)

「……，法官完全可以下結論，認為在協議中提述
(a) 〔收數人〕有責任以合法手段收回借款，及
(b) 如使用非法手段，〔債權人〕無需負責，
僅是讓〔債權人〕宣稱（如有需要）她只希望以合法手
段收回借款。換言之，法官可以合法地總結，〔債權人〕
是知道協議所提述的這些事宜並不是以字面意義理
解，實際上〔收數人〕可以自由採用最有可能收回借款
的方法。」

(第 88 段)

「… …基於 Kwong 及 Chan 干犯侵權行為時是在〔收數
人〕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的，〔債權人〕應該需要為他
們所作的侵權行為負責。〔債權人〕指示 Kwong 只能使
用合法手段及〔收數人〕就遵守該指示的承諾，並不構
成〔收數人〕在替〔債權人〕追回該款項上的權力的限
制，只構成〔收數人〕對如何履行〔債權人〕的指示所
作出的承諾。」

27. 上訴庭在上述案件裁定債權人（主事人）須對收數人（代理人）於該案對欠款人所作出的威嚇及恐嚇性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該案中的收數人為追收債權人的款項，對欠款人作出的行為包括使用粗言穢語、威脅要把欠款人從家中搜尋出來、威脅派 15 位年輕人到欠款人的辦公室作出滋擾、在欠款人的辦公室電梯大堂以紅色油漆噴上要求欠款人還款的字句、作出具恐嚇性的電話滋擾及具有暴力威脅的恐嚇（包括威脅毀容及斬開欠款人）。上訴庭認為除具有暴力威脅的噴紅漆行為，債權人（主事人）均需為其他威嚇行為負責。

28. 雖然，該財務公司與該收數公司所簽訂的《委託協議書》第 4.1 條款訂明該收數公司對該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保密的責任，在執行職責時只准向必須透露之人士透露應予透露之資料，本人認為此條款只述明代理人與主事人之間曾協議的責任。此外，本人認為《委託協議書》第 4.2 條款（即「〔該收數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引致〔該財務公司〕受損失，〔該收數公司〕須負責。〔該財務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引致〔該收數公司〕受損失，〔該財務公

司〕須負責。」)及第 2.1 條款(即「代理人在提供服務時,保證會遵守適當法律、規則、條例、及專業操守。」)只說明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責任。該等協議條款不會免除該財務公司作為主事人就其代理人的行為須要負上的法律責任(包括條例第 65(2)條)。

29. 參考過上訴法庭對上述案件的裁決,本人認為《委託協議書》(包括第 2.1、4.1 及 4.2 條款)並沒有限制該收數公司在履行該財務公司所委託向 D 先生追收欠款時向第三者披露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該收數公司有權決定如何使用包括披露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及披露多少他們的個人資料。雖然,該財務公司在回應本公署的查詢及提問有迴避之嫌,根據該財務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該財務公司不會就該收數公司履行其責任的實質操作,參予任何意見又或作出限制。該財務公司亦沒有就該收數公司可如何處理或使用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是否應該在 D 先生或其家人的住所或公眾地方公開張貼他的家人的個人資料)作出任何指引或限制。

30. 雖然該財務公司表示不會實際參與該收數公司追收欠款的運作,但本人相信該財務公司應會合理地預期該收數公司在追收欠款的過程之中,尤其是在追收欠款遇上困難或迴避時,將會透過向 D 先生的家庭成員施壓(包括令他的家庭成員尷尬)的方式,從而達到追收欠款的效果。而可以預期的是,為使 D 先生的家庭成員尷尬,其中的一個方法便正正如該收數公司在本案中所作出的行為,即公開展示/張貼/披露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31. 基於上文所述,本人認為該財務公司有默示授權該收數公司公開展示/張貼/披露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就此,根據條例第 65(2)條,該收數公司的違反行為等同由該財務公司所作出。因此,本人認為該財務公司亦已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執行通知

32. 根據條例第 50 條,如本人認為該財務公司已違反了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則本人可向該財務公司送達執行通知。

33. 鑑於該財務公司可能仍會繼續委託追收欠款的公司（包括該收數公司）追收借款人的欠款，但沒有資料顯示該財務公司會採取任何措施以禁止該等公司將欠款人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公開展示/張貼/披露，故本人認為該財務公司如此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的行爲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34. 故此，因應本項調查，本人根據條例第 50 條的規定向該財務公司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該財務公司以書面指示該收數公司及其他所委託的追收欠款的公司停止將欠款人的家庭成員（包括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等）公開展示/張貼/披露。

該財務公司遵從執行通知

35. 該財務公司在收到執行通知後向本人確定，已依從執行通知的指示以書面指示該收數公司及其他所委託的追收欠款的公司停止將欠款人的家庭成員（包括該些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等）公開展示/張貼/披露。

建議及其他評論

36. 香港正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故越來越多市民或會為解決財困而向財務機構借款。本人希望藉此調查報告令各財務機構關注到，在委託追收欠款的公司追收欠款人的債項時，必須採取實質措施以防止該等公司在追收欠款時違反條例的有關規定，特別是以公開展示、郵寄至鄰居等方式披露欠款人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予第三者。否則，純粹依賴與該等公司簽訂的一紙簡單書面委託協議，籠統地訂立一些免責條款，而沒有就該等公司應如何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作出實質的指引或限制，財務機構也可能需為該等公司所作出的違反行爲負上法律責任。

37. 此外，本個案雖然只針對公開展示欠款人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違法行爲，但本人要在此提醒各財務機構及追收欠款的公司，在一般情況下，亦不得公開展示欠款人的個人資料，以免違反條例的規定。

38. 最後在此一提，本人過往處理的有關追收欠款的個案

中，經常涉及欠款人或其家庭成員/朋友受到追收欠款的公司的滋擾，包括電話及上門滋擾。就此，本人要藉此機會向廣大市民說明，滋擾並不屬條例及本公署的處理範疇，如個案涉及刑事行爲，應向警方報案。